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稳定，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已无关联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事项。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担保的单纯受益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535,19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5年公司及子公司在8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在5亿元总额度内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

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授信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授权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5年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和3 亿美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华友钴业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2015年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

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计2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业务。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没有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请陈要忠先生、张福如先生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陈要忠先生、张福如先生简历附后。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简历

1、陈要忠先生简历

陈要忠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辽宁华曦集团期货部及天津蓝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曾任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华友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所长。

2、张福如先生简历

张福如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湖州市人民银行、长兴县人民银行从事会计和计划管理工作，其后在桐乡市人民银行从事计划管理、金融管理和外汇管理工作。2008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上市办主任、证券与投资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